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2),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0、11 项提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 至提案 12。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上述第 9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有 12 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 1 项、第 3-11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2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立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70,550,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2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7,363,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78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86,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77,6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86,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周德芳律师和叶云婷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 2 人。表决情况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570,435,54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3,762,90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4%。

陆宏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兰佳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570,435,54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3,762,9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4%。

兰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54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2,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54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2,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54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2,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德芳 叶云婷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2 日,柴国生未被质押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获悉柴国生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是否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处置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等事项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 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

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努力争取"扭亏为盈"的进展说明

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正在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争取公司尽快扭亏为盈。

一方面,公司以"紫外线杀菌灯"为经营重心,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强新品研发和客户开拓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已组成债务处理专项小组,并加快了与债权人商谈债务重组的进程,近期公司已与个别债权人签署了一定金额的债务减免协议。公司将争取尽快获得更多债权人较大力度的债务减免,并积极履行相应协议,减轻诉讼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部分债务减免金额可形成公司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有关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中,债务重组结果、减免金额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股票代码:002853)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5.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55,34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388,79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尚未实施权益分派。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准备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相关材料,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58,345,000 股变更为 557,340,0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华映科技 19,513,082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705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ST 华映	股票代码	0005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951.3082	0.7055	
合 计	1,951.3082	0.70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方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8.3952	0.31	2,809.7034 1.02
无限售流通股(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13.73	37,986.7047 13.73
无限售流通股(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6.9453	0.19	526.9453 0.19
合计持有股份	39,372.0452	14.23	41,323.3534 1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72.0452	14.23	41,323.3534 1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5,269,453 股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 上表涉及的持股比例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69,900 万元出资与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095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2020—097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昌邦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共青城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05 月 12 日

备案编码:SLA147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7:00 时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约调研"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独立董事吴维春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先生、财务总监郭鑫先生、董事会秘书何枫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相关方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现因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05 月 18 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3 日